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「勝一化工特邀講座」來臺補助辦法

109年4月22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9年6月23日本校第30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9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第一條 宗旨

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一化工）秉持企業回饋社會、貢獻學校之精神，特於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「勝一化工特邀講座（以下簡稱本特邀講座）」，鼓勵本院邀請日本學者及產業專家來臺進行學術交流，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並促進臺日國際合作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用途

勝一化工每年捐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十萬元，補助本特邀講座之學者專家來臺交流。當年度經費如有賸餘，併入次一年度使用。

所捐贈費用包含安排學者專家來臺之各項行政工作費用。

本辦法目的完成後如有賸餘經費，由本院及勝一化工協議後續用途。

第三條 人選擇定及特邀講座辦理

由本院代表二人及勝一化工代表二人共同決定本特邀講座人選，並委請本院相關系所辦理各項行政作業。

獲邀來臺學者專家交流資料之保密或智慧財產管理義務，依本院及勝一化工規定處理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額度

一、日支費：依本校特聘講座標準按日計酬。

二、機票費：依受邀學者專家實際往返地點，補助來回機票款。

三、雜費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費：依本校規定核實報支，每年總計上限五萬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本院及勝一化工依相關規定協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七條 附則

一、本辦法自施行日起由勝一化工補助五年。

二、五年期滿將檢討修正本辦法。